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中国科学院办公厅 文件

国科办智〔2018〕92号

科技部办公厅 中国科学院办公厅 关于举办 2018 年全国科普 微视频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办公厅（室），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综合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全民族科学素养，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科学文明，树道德新风，科技部、

中国科学院将联合开展以“科技创新 强国富民”为主题的 2018 年全国科普微视频大赛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作品要求

1. 时间要求。

参选作品应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完成并播出过的原创微视频作品。时长为 2—5 分钟。

2. 内容要求。

内容围绕普及科技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弘扬科学精神；宣传《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相关知识与方法；繁荣科普创作，推进科普信息化建设，并符合以下要求：

(1) 作品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符合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利于推动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

(2) 与主题相关的纪录短片、DV 短片、视频剪辑、动画、动漫等；

(3) 内容短而精，兼具科学性、知识性、通俗性、艺术性、趣味性；

(4) 作品应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省级、省会城市电视台，国内主流网络平台、主要科技、科普类网站、具有广泛影响的专业网站播出过，并提供原视频播放网址；

(5) 作者承诺参选作品创意及素材的原创性，保证对提交作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若发现抄袭，将被取消参加评选资格；

(6) 视频中的文字语言应为简体中文，配音和解说使用普通话。

3. 形式、格式要求。

(1) 可通过 PC、手机、相机、摄像头、DV、DC、MP4 等多种视频终端摄录。

(2) 格式须为 MP4 格式，单个视频大小为 100 兆—200 兆之间，最好为高清视频。

二、推荐方式

1. 地方、部门推荐。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推荐微视频不超过 5 部，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副省级城市科技局（委）推荐微视频不超过 3 部。

2. 社会征集。

为广泛调动社会各界、广大公众参与科普微视频的创作、制作，繁荣科普微视频创作，征集社会优秀科普微视频作品，启动社会征集，各个机构、公民可以自荐 1 部作品。

三、投稿方式

1. 地方、部门推荐作品。

各地方、部门推荐参赛的科普微视频，同时采取以下方式。

(1) 中央、国务院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的作品需登录中国科普网（www.cpus.gov.cn 或 www.kepu.gov.cn）科普微视频专区上传视频；并同时提交《2018年全国科普微视频大赛推荐表》（附件1）的电子版、纸质版扫描件至邮箱：314886656@qq.com。

(2) 邮寄推荐的微视频视频光盘（3套）、纸质版《2018年全国科普微视频大赛作品推荐表》（3份）至中国科普网。

2. 社会征集作品。

(1) 自荐个人、机构请将《2018年全国科普微视频大赛社会征集作品自荐表》（附件2）的电子版、纸质版扫描件、作品视频文件一并发送邮件到 wanfangvideo@126.com。

(2) 在线传送：联系万方视频客服 QQ: 2921276113。

(3) 邮寄自荐的微视频视频光盘（3套）、纸质版《2018年全国科普微视频大赛自荐表》（3份）至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3. 注意事项。

作品推荐截止日期 2019年1月31日。

(1) 各省（区、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厅（委、局）推荐的微视频作品中，只能由第一作者提交，限1部；多个单位共同参与制作同一部科普微视频，只能由第一制作单位提交，限1部。

(2) 自荐机构应为科普微视频作品原创机构，限 1 部；多个机构参与制作的，只能由第一制作机构自荐，限 1 部。

(3) 自荐个人必须是科普微视频作品原创者，限 1 部；多人参与制作的科普微视频作品，只能由第一制作人自荐，限 1 部。

社会征集的科普微视频作品大赛具体事宜委托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新影集团、北京豪志会展公司协办，江苏省扬州市人民政府承办相关活动。

中国科普网、中国科普博览等拥有对所投稿作品的播放权。

四、评选办法

所有参赛作品经形式审查后，在中国科普网、中国科普博览上进行展播，由公众对参选作品进行投票，产生公众评选结果。

在此基础上，科技部、中国科学院将组织评议专家组进行评议，结合公众评选结果产生最终结果。

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将对推荐作品和自荐作品排名前 30 名制作者予以奖励。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中国科普网 毛梦囡

电 话：010-58884170，13701087829

传 真：010-58884040，邮箱：3536484728@qq.com

地 址：100038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5 号科技日报社事业发展中心（主楼 4 层）

联系人：中国科普博览 黎文

电 话：010-58812532, 13910263718

传 真：010-58812505, 邮箱：editor@kepu.net.cn

地 址：10019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四街4号中国科学院计算机网络信息中心（中科软件园2号楼）

联系人：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 邹宁

电 话：010-58882630, 18910962919

邮 箱：wanfangvideo@126.com

地 址：100038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5号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75室

附件：1. 2018年全国科普微视频大赛作品推荐表

2. 2018年全国科普微视频大赛作品自荐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18 年全国科普微视频大赛作品推荐表

推荐单位:

序号:

名 称			
类 别		播出时间	
主创人员 (或单位)			
播出平台及网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内容简介	(100 字以内)		
主要创新点	(100 字以内)		
传播效果 (如点击量等)	(100 字以内)		
作者承诺	<p>本人郑重承诺: 对所提交的微视频作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同意在中国科普网、中国科普博览上进行无偿展播。如在评选期间出现任何纠纷, 将由个人承担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姓名 (签字): 2019 年 月 日</p>		
单位推荐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盖章) 2019 年 月 日</p>		

注: 签字需手写

附件 2

2018 年全国科普微视频大赛作品自荐表

自荐机构（个人）：

自荐时间：

名 称			
类 别		播出时间	
主创人员或机构			
播出平台及网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内容简介	（100 字以内）		
创新点	（100 字以内）		
传播效果 （点击量等）	（100 字以内）		
作者承诺	<p>本人（本机构）郑重承诺：对所提交的微视频作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同意在中国科普网、中国科普博览、万方数据上进行无偿展播。如在评选期间出现任何纠纷，将由本人（本机构）承担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姓名（签字）： 个人印章 2019 年 月 日</p>		
自荐机构	<p>自荐机构（盖章） 2019 年 月 日</p>		

注：签字需手写

抄送：有关单位。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2018 年 12 月 3 日印发